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公告》

主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依據：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113年05月30日(星期四)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7名。

提名受理期間：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 聯絡人：財務部(股務)-周秋吟小姐，電話：03- 4772797分機3303。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113年4月10日。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無

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

一、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申請書正本。提名申請書中請敘明以下資訊：

(一) 提名股東資料：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二) 敘明各被提名人名單：候選人職稱、姓名、學歷、經歷。

(三) 提名股東簽章及註明提名日期。

二、持股證明正本。

提名人應檢附資料：(獨立董事適用)

一、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二、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聲明書正本。

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1%。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之學歷及經歷或提名之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其他：無。